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之申請作業須知

110 年 6 月 25 日衛授國字第 1101400462 號函頒
110 年 8 月 5 日衛授國字第 1101460073 號函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肆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 每站設備費用(成立篩檢站所需費用，含帳篷或檢疫亭等)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。
 - (二) 每案相關行政費用(包括掛號、採檢、通報等費用)補助500元。
 - (三) 支援採檢醫師每人每班6,000元。
 - (四) 支援採檢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每人每班3,500元。
 - (五) 行政或清潔人員每人每班2,000元。
- 三、發給原則：
 - (一) 請領項目不得重複。設備若由衛生福利部提供該項設備者，不得申請。
 - (二) 支援採檢醫師、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每班以4小時計算。
 - (三) 社區篩檢站每班配置人力組數得依照服務人次予以調整，如附表1。
 - (四) 社區外展服務(如社區篩檢機動隊)，須符合「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」之社區篩檢站地點等規定。
- 四、社區篩檢站服務時段
各地方政府可依照地區特性安排每日1-3班次(每班以4小時計)，並可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每日服務班次。
- 五、申請與核銷程序：
由轄區衛生局統籌協調社區篩檢站設置地點與人力，並辦理社區篩檢站設置申請與經費核銷。

(一) 設置申請：請於各社區篩檢站開辦前 1 至 3 日將設站資料依附表 2 格式提報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預定篩檢人數超過 301 人以上者，須提供設站理由（設站原因、篩檢對象等），未超過者得免填。於本申請作業須知函頒日前設置之社區篩檢站，請於函頒日次日起 7 日內提報。

(二) 經費核銷：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實造具衛生局社區篩檢站補助總清冊（附表 3），於每月 10 日前行文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於次月 10 日前申請。另，附表 4-1 至 4-6 供衛生局彙整參考，免送本署。

六、同一人員補助之請領，同日或同班不得重複，且該補助不得替代原應核予之薪資。

七、申請衛生局應依實際執行之排班表及相關資料，核實造具清冊向本部請領補助，並請妥善保管，以備查核。如有不實請領，依本要點第五、陸點規定，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八、本須知將依執行需要及本要點規定，配合滾動修正。

如有相關補助問題，可致電 02-25220888 轉 556、554 林小姐、882 陳小姐或 581 潘先生